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2026-2028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和财务决算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2026-2028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和财务决算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380.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4.58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徐夏青